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99號

抗 告 人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

相 對 人 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枝茂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為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9855號返還認股金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嗣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1日以114年度司執聲字第7號裁定（下稱甲裁定）確定伊就系爭執行事件所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為新台幣（下同）686,061元本息，然其中關於廢棄電池之處理費用618,786元，業經相對人承諾自行處理，該裁定計算顯然有誤，經伊聲明異議，詎執行法院竟以伊逾期未繳異議裁判費1,000元，異議不合法為由，於114年8月25日逕予裁定駁回（下稱乙裁定），伊不服再提出異議，並已於10日內之114年9月3日繳納裁判費1,000元，仍遭原法院予以駁回，爰提起本件抗告，聲請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且為合法異議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

01 定有明文。又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
02 強制執行程序。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抗告人對於甲裁定聲明異議，未繳納裁判費，經執行法
05 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16日以補正命令命其於5日內補繳
06 異議裁判費1,000元，經抗告人於同月18日收受，此有送達
07 證書附於司執聲卷可證，然抗告人逾期均未補繳，其異議顯
08 非適法，故執行法院於同年8月25日以乙裁定駁回其異議，
09 自屬於法有據。

10 (二)抗告人固謂其於收受乙裁定後，已依規定繳納1,000元之裁
11 判費云云，然此部分之裁判費既係針對抗告人對乙裁定聲明
12 異議所徵收，尚無從補正其對甲裁定聲明異議所應具備之法
13 定程式，故原裁定認其異議無理由，而仍予駁回，並無違
14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請廢棄原裁定，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8 民事第一庭

19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20 法官 劉傑民

21 法官 謝雨真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林秀珍